

## 理由陳述

### 第 1/2006 號法律(法案)

#### 司法警察局的職權及權力制度

六月二十九日第 27/98/M 號法令在規範司法警察局的組織及運作的同時，還訂立了有關的職責、職權及權力的制度。

由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經濟迅速發展，致使司法警察局無論在有關架構抑或編制的規模方面都需要作出配合，以便能回應現時所面對的挑戰。

六月二十九日第 27/98/M 號法令既包括現時屬立法會專屬權限的事宜，亦涉及屬行政長官制定規章權限的事宜。因此，儘管現時並非作出重大修改，但仍須進行有關工作，使規範司法警察局的法規能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的實際情況。

基於上述理由，現提出本法案，並建議由行政法規對本法案加以充實；另建議廢止現行法規中不屬於紀律事宜方面的內容，並期望於不久將來以統一的紀律制度規範所有保安部隊及部門。